

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公示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4.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本次技术改造及扩建内容：技术改造并增产甘草酸二钾生产线，由原生产车间移至 6#生产车间，生产规模由 8t/a 扩大至 150t/a；技术改造并增产精制黄酮生产线，产量由 1.8t/a 扩大至 5.5t/a；新增硬脂醇甘草亭酸酯生产线，以甘草亭酸（甘草次酸）为原料生产硬脂醇甘草亭酸酯，产量为 3t/a；改建锅炉房，拆除原有 11t/h 燃煤锅炉，改为 2 台 8t/h 燃气锅炉，扩建污水处理站，强化生物处理工艺，规模由原有的 12m³/d 扩大至 150m³/d。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可靠。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治理、管理及监控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在环评期间，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贯穿于环评工作的全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

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工作任务后 7 日内，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网上公示（<http://www.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165>）。第一次公示内容及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第二阶段

《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

（以下简称“公示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将征求意见稿信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本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内容、过程及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第三阶段

对收集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了《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工作任务后 7 日内，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网上公示（<http://www.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165>）。公示信息中介绍了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内容，其中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五部分内容。

项目委托环评任务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经实施，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网络公示选择的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为编制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项目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 作者: 管理员 发布时间: 2024-09-25 点击量: 1217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现对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 广泛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地点: 兰州市皋兰县三川口工业区
- (3) 建设内容: 改建甘草酸单铵盐生产线、甘草亭酸(甘草次酸), 甘草黄酮, 甘草酸二甙生产线移至1#多功能提取车间, 改建锅炉房, 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9993138989
邮箱: 1466671187@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 甘肃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工
联系电话: 18919981416
邮箱: 282709361@qq.com

四、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 向建设单位提出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表.docx

上一条: [环评]武都三河鑫达机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下一条: 《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选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发布以后，未收到相关咨询问题。

3 公示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以下简称“公示稿”）编制完成后，于2024年10月24日将征求意见稿信息在网站、报纸上进行了公示，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

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其中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6日，共10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指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所有内容，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方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网络平台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时段

内，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刊登了两次公示信息。

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程序与内容、公开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171>），同时附有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以便公众查阅并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2024年11月20日和11月21日在《兰州晨报》刊登了报纸公示。《兰州晨报》为当地的媒体。因此，报纸公示载体选择符合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图3-3。



校门前停满共享单车 存在安全隐患

单车企业:迁移停车点位,重设电子围栏



11月19日,兰州市民刘先生向记者反映,位于城关区... 共享单车企业负责人表示,将立即调整电子围栏,迁移停车点位...

这25户村民家门口的路面何时能硬化?



11月19日上午,记者来到兰州市城关区... 村民代表表示,这条路已经硬化多年,但家门口的这一段一直没有硬化...

Public notices and advertisements including: 公告, 家政服务, 招聘求职, 婚姻中介, 家电维修, 专业疏通, 遗失公告.

第A04版: 街头巷尾

校门前停满共享单车存在安全隐患

这25户村民家门口的路面何时能硬化?

> 第A01版: 封面

> 第A02版: 大事小情

> 第A03版: 街头巷尾

> 第A04版: 街头巷尾 PDF

> 第A05版: 文化副刊

> 第A06版: 健康养生

> 第A07版: 烟火人间

> 第A08版: 全域热点

上一版 / 下一版

图 3-2 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在三川口工业园区等地点张贴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张贴公示情况表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纸质版存放在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有专人负责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工作，为需要查阅的公众提供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并负责对公众提出意见进行收集和解释。

在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并未有人提出相关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电话、信件、传真等渠道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报批前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日期：2025年1月15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征求意见期间，电话、信件、传真等渠道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无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6 其他

本说明存放于本项目的前期档案中，随时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20日